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95号

被告知单位：广东南寿峰养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西山村锭子桥金锭花园第3栋
5-6号店

法定代表人：宋毅平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的以下行为：

1. 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李小婷、张爱芹等2人在你公司
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7442.78元。

2. 未依法支付刘美芳、谢南辉等2人经济补偿金7302.06元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二十八条：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

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告知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性支付李小婷、张爱芹等2人工资7442.78元和刘美芳、谢南辉等2人经济补偿金7302.06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联系人：罗通、余海波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2月28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

附表:



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95号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 (元)	未付经济 补偿 (元)	备注
1	刘美芳	女	4414 [REDACTED] 20		2477	
2	谢南辉	男	4414 [REDACTED] 30		4825.06	
3	李小婷	女	4414 [REDACTED] 4X	4042.78		
4	张爱芹	女	4414 [REDACTED] 20	3400		
			合计:	7442.78	7302.06	